

# 有限責任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大會

## 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A 棟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理事主席李珍珠

紀錄：經理鄭金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全體社員

伍、經理社務報告：

一、員生社目前資產：

1. 郵局定存：新台幣 400,000 元。

2. 郵局活存：新台幣 159,630 元。

3. 合庫活存：新台幣 63,554 元。(註：需再扣掉今年 6 月退給二三年級學生股金共 3,510 元)

4. 現金資產如上所列，所有廠商貨款皆已結清；另固定資產均已折舊完畢，已無殘值。

二、1. 員生社自 112 年 2 月即無營業的事實，並於同月開始整理帳目及處理廠商貨款事項。

2. 員生社因現行法規只能販賣符合校園食品規範的食物，且外送風氣盛行，學生對員生社販賣的食品不感興趣，因此在近幾年員生社營運狀況大部分時候入不敷出，偶爾損益兩平。若再持續經營下去，則會耗光前述現金資產，直到無法支付廠商貨款、人員薪資等款項。

3. 員生社因故未在近幾年向市府社會局辦理例行性的業務變更等相關事項，因此在未依規定改善期限到期後，社會局便行文解散本社。

陸、主席致詞：本次會議討論議案如下所列。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營困難，且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未依規定改善例行性之業務變更等相關事項，故市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故需在本社員大會選出清算人，由清算人辦理後續清算事宜，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社社員退還股金事宜，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社選出的清算人代表人員執行業務時的津貼，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有關本社是否給予已服務 23 年的劉嘉茵小姐資遣費，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五：有關本社剩餘財產的處理方式，請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3 年 0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_\_\_\_\_時\_\_\_\_\_分